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一次到位的 司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原資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第1716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系統新建「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功能
司法院更新集保資料E化查詢作業系統
102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臺高院講座 林東茂教授談病患同意或承諾的刑法評價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不能藉附民訴訟回復之損害為中心
4 高雄地院邀陳運財教授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

追求量刑妥適

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系統新建「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功能

11月起將巡迴講習 期藉更多元、有效率之資訊提升量刑妥適 並持續精進各項量刑改革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量刑改革能精益求精，嘗試針對案件數量最龐大的不能安全駕駛罪，結合統計學與現有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於量刑資訊系統中，新增互動式「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功能，提供法官更多元、有效率之量刑參考資訊。司法院並安排自11月起進行全國量刑資訊系統推廣巡迴講習，介紹量刑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並進行意見交流，以持續精進各項量刑改革措施，提升法官量刑的透明度，使量刑妥適、罪刑相當。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期待，除陸續建置各項罪別之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使用，並針對個別罪項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製量刑參考表，期經由實務專家、學者及相關焦點團體成員共同參與討論、整合共識，提供法官更完善的量刑參考。對於案件數眾多、常為社會囑目的酒駕行為，司法院前於8月召開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焦點團體會議，針對行為人酒後駕車之呼氣酒精濃度、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的次數、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的種類、不能安全駕駛是否發生事故等量刑因子，應選定何者作為量刑參考的基準進行討論，再就量刑實務上對前開量刑因子的量刑評價是否妥適及應如何調整，充分溝通意見，使法官對此類犯罪的量刑融入人民觀感，在合法的範圍內回應人民對量刑的期待。

本次會議成果除擬製書面之「量刑參考表」外，並在「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中，新增建置「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功能，供法官依個案之量刑因子點選查詢。此次新增之查詢模組採取更人性化的互動式設計，使用者可於查詢頁面之「酒精濃度」、「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欄位，點選對應選項後，系統即能提供實務量刑區間及焦點團體建議的量刑區間供法官參考。惟此查詢頁面僅採用上開 3 種量刑因子為基礎製作，提供法官作為量刑基準之參考，最終刑期仍應由法官綜合考量個案所有量刑因素後決定。

為持續宣導量刑資訊系統及說明新增功能，聽取法官建議，及鼓勵法官助理善加使用裁判書輔助製作系統，司法院並安排於11月7日、17日及28日，分區於臺中、臺南、高雄地院及司法院舉辦4場之量刑資訊系統推廣講習，以增進量刑資訊系統之使用，促進量刑公平，提升司法信賴；並期能藉由更便捷、多元的量刑參考資料，使法官量刑更符合社會公義，減少量刑歧異，並能作為將來量刑改革的試金石。

臺高院講座

林東茂教授談病患同意或承諾的刑法評價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辦理醫療案件專業知能，於9月25日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林東茂教授主講「醫療上病患同意或承諾的刑法評價」，由刑事庭陳明富庭長主持，司法院、轄區地院、所屬庭長、法官及同仁踴躍參加。

林教授首先以生老病死之生命常規，闡述醫療之必要性、存在風險，以及醫師告知與病患同意或承諾間衍生相關醫療關係，並說明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林教授認為，學說上認為被害人同意與承諾之意義不同，同意的效果為排除構成要件的該當性，承諾則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阻卻違法事由；但得到當事人同意或承諾之行為，均為順應當事人之意思決定，因此，林教授認為兩者效果應均為阻卻構成要件的該當性，刑法體系上定位並沒有區別。

林教授指出，醫師與病人之地位並非主從關係，而是建立於互相信任與尊重的關係。承諾必須具備醫師清楚告知及說明、承諾內容應包括醫療行為與結果、承諾者必須有認識能力等要件。易言之，醫師在診察或採取醫療措施之前，應詳盡告知病患相關資訊，包括可能的風險與副作用，讓病患完全理解其內容及意義，並在意識清楚及意願自由的情況下，本於理智而承諾接受醫療行為及所生的不適結果。其次，林教授再就承諾得否代理、默示承諾，以及不理智或非專業的承諾，或因欺騙、錯誤、脅迫或強制等瑕疵承諾，以及對逾越承諾內容之擴大醫療，是否具有承諾之效力及例外情形等問題詳加論述。

林教授接著以刑法第282條加工傷害罪等規定，講述身體法益之可處分性及其範圍，指出承諾不可牴觸善良風俗與公共利益（如為湮滅罪證或逃避通緝整容、為逃避兵役切斷手指）。而囑託之人必須具備自我完全負責之能力，酒醉、心情沮喪、憂鬱或精神狀況不穩定的人所為之囑託，均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最後，林教授就刑法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之規定，比較各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見解，闡述受囑託殺人與幫助自殺之差異，間接死亡協助或消極死亡協助是否為受囑託殺人等議題。林教授認為，安樂死（死亡協助）的核心意義，應係為了減緩或免除末期病人痛苦，所採取結束生命之手段，亦即尊重病人自主權；病人雖得預立意願書（遺囑），但有救助義務之保證人地位與責任並不因此而免除，仍應視病情嚴重程度，有無治療可能性而定，並就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詳予說明。

林教授精闢演講，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加速執行程序進行

司法院更新集保資料E化查詢作業系統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司法節能政策及加速執行程序進行，於101年11月15日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e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無紙化」業務，各界反應甚佳。為進一步提升專線e化查詢作業效能，及因應臺灣集保公司將自104年1月1日起向執行債權人收取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每人次查詢費300元，司法院刻正著手更新系統建置，並將其名稱調整為「專線 e 化查詢集保資料作業無紙化」，專線查詢項目除債務人集保往來券商資料外，增加證券、證券專戶及票債券資料。

各地方法院查詢時，應輸入債權人及送達代收人之全名（法人應輸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名稱）、聯絡電話及住址，並副知債權人，由臺灣集保公司逕行通知債權人繳費。

上開查詢系統完成更新後，將於11月1日至12月15日間於新北地院免費試辦。

實務與學術相互印證

102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訊】司法院鼓勵同仁公餘從事學術研究，帶動研究發展風氣，俾有助於業務興革，已就102年度所屬各機關所提出研究報告評審完畢，訂於10月6日頒獎。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2年度共提出研究報告11篇，經分類評審後，各類組得獎作品及名單如下：民事類第2名為臺中地院唐敏寶法官所撰「家事事件法實務爭議問題研析」，第3名為前臺灣高等法院蕭胤璞法官（現職新北地院法官）所撰「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暫時處分功能對未成年子女保障之研究」；刑事類第2名為臺北地院吳俊龍法官所撰「國民參審員遴選程序之研究」，第3名為高雄地院莊珮吟法官所撰「扣押之研究」；行政類第3名為最高行政法院蕭忠仁法官所撰「行政法院之法規審查—以稅捐法規（並以稅捐法定原則）為中心」。

入選佳作有5篇，其中民事類3篇，分別為前臺中高分院楊熾光法官（現職臺中地院庭長）所撰「家事調解之實質發展與專業整合」、智慧財產法院林洲富法官所撰「商標侵權與損害賠償研究」、臺北地院顧正德法官所撰「新型態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刑事類2篇，分別為臺北地院蔡羽玄法官所撰「提審制度之研究」、新北地院魏俊明法官所撰「檢視我國對於被告偵查中羈押審查時閱卷權之保障－從歐洲人權法院Mooren v. Germany案出發」。

以上作品均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31輯印成套書，供司法同仁參閱，亦可於104年年初進入院內網站數位圖書館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查閱。

甄選新血

司法院103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103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於9月27、28日舉行，計有87人報名，86人符合應試資格，全程到考者計69人，筆試合格名單預計於11月上旬（實際日期以網路公告日期為準）於司法院網站公布，同時寄發筆試成績單，並另函通知筆試合格人員進行第2階段口試。